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学生行为规范手册

计算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15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30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43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46
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55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58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59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学生宿舍楼局域网管理办法66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72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试行)7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 (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

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 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 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 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 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 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 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 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 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 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 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 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 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 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 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 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 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 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 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体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 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 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 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 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 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 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 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 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 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 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 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 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 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 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 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 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 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 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 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 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 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 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 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 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 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 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 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鄂二师院行发〔2017〕20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省教育厅审核 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宣传学习,切实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17年9月5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 (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

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 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秉承"学高 、身正、诚毅、笃行"的校训,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 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 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 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由课程教学 大纲规定,考核不合格课程进行补考或重修,具体按学校成绩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评定方法按学校体育成绩评定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学校人 才培养方案规定为准,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学校升降级管理规定 执行。
- 第十七条 学生根据学校辅修及双学位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可以根据校际联合培养协议交流到其他学校学习;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 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实施办法按 学校创新创业及社会实践学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学生成绩管理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根据学校成绩管理相关规定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考勤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具有诚信意识,学校 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失信行为进行约束 和惩戒;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 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章 学籍管理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新生入学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办理请假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生请病假不得超过30天,事假不得超过15天。请假期满仍有正当理由不能入学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在初步审查中,发现新生患有疾病,需要住院或者在家休养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可由新生本人提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身体原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7个工作日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 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 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 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 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 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 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招生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注册后方可获得在校学习的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及注册者,应到所在学院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期为 20 个工作日。暂缓注册期间内学生各教学环节以自主学习为主。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 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 学生转到其他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学生转专业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坚持转专业工作标准和程序 的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上报 湖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入本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学校同意,由本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可以转入。

学生申请由本校转出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初审,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出。

跨省转学学生由学校报湖北省教育厅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按学校转学规定执行。学校及时公示转学情况, 并对学生转入本校的,在转学完成3个月内,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专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必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教学周数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内经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教学时数二分之一以上者:
 - (三)因自主创业或其他原因,本人申请,经学校认定可以休学的。
-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休学应由本人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后办理离校手续。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所在学院通知本人办理休学手续。休学年限一般以1年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2年。学生学习期间累计休学不得超过2年。
- **第二十八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经审核同意,其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含 休学和保留学籍)。
- 第二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其服兵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 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7个工作日,应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学申请,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退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 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 前毕业。具体办法按学校升降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 2 年内,学生可以申请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合格,颁发毕业证书。结业半年内,达到毕业条件,同时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补授学位;毕业但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在毕业后半年内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补授学位。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不再接受毕业及学位授予申请。

对退学学生,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向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请协助核查。审查通过后,对学生信息进行修改。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 要求或双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或双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 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 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二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提案、 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等正常渠道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和保障学 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 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学生团体管理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的管理规定,接受学校统一安排和管理,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卫生。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学生及学生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推荐表现突出的学生参与校外表彰评审活动。

学校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在校内设立学生奖项,并依法尊重设奖人的意愿,对学生给予奖励。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其他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以学生综合测评 和现实表现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学校实行学生表彰和奖励的选拔、公示、备案和监督等制度。学生对评定 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投诉。

第五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 学校给予批评教育, 并视情节轻重, 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 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 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 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予以处分的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处分解除的申请时限;
- (六)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 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遵循证据充分、 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五十七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八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 (一)直接送达: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 (三)邮寄送达: 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四)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 **第五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在做出决定前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学生受处分的期限为:

- (一) 警告, 6 个月;
- (二)严重警告,8 个月;
- (三)记过,10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12 个月。
- **第六十一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经过的期限与新的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应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

- 第六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办理手续后,逾期不离校者,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
- **第六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制定申诉处理办法,负责 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办公机构设 在学校监察部门。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监察部门负责人、法律事务部门 负责人、校外法律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在申 诉处理时,实施学生处分的部门负责人应回避。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湖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申诉人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要求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学校反映,反映后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并接受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鄂教院行(2005) 9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工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9 月 30 日学校 第 14 次院长办公会修订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10月22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生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创建优良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专科生 (以下称学生)。
- **第三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 **第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 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期限和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警告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8个月,记过处分的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12个月,期限从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处分期限内,暂停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学生获奖后被发现有不符合评奖要求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撤销其奖励 并追回奖金、荣誉证书等。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 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承认违纪行为,并且有明显悔改表现的。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并能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或积极防止不 良后果发生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后果影响,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四)有其他依法依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

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

(一) 编造、掩盖、隐瞒违纪事实的。

- (二)对有关人员讲行干扰、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 (三)同时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的。
- (四)组织策划群体违纪行为的。
-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六)有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
- **第十条** 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曾两次违纪受到处分,第三次违纪应当处分的,视为屡次违纪。三次处分 (含第三次违纪应当给予的处分)中有一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第三次违纪应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一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行政处罚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免予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组织或者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含有非法内容或有害信息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刊物、视听资料等,混淆视听或者制造混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者窝藏、销毁、转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 吸食毒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储存、携带、贩卖或者使用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 开除学籍处分。
- (六)参与非法传销活动,对一般参与,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对组织策划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七)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八)妨害消防安全管理,无故使用或故意损坏消防设施、器材的,或堆放物品侵占消防通道经教育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九)在校园内饲养、携带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情 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第十三条 对非法占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除如数偿还、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第十四条** 对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殴打他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致人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人轻伤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致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造谣、诬陷、侮辱、谩骂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侵犯他人隐私,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或非法截获、篡改、 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给予警 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拒绝、阻碍国家或者学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冒用学校、他人名义,侵害学校、他人利益,给学校、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伪造、变造、买卖、冒领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各种公文、证件、证明、印章、档案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五)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六)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者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七)为谋求私人利益,诬陷教师、同学或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 经教育拒不悔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八)组织开展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或者集会、沙龙、俱乐部等,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九)阅读、收看含有涉恐、邪教、色情等内容的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 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制作、传播、出租或出售的,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十)有其他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十六条** 破坏校园秩序,影响环境与卫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在教学楼、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或乱扔废弃脏物等, 经教育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经教育劝阻 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三)损坏校园环卫、园林、供水供电、网络通信等公用设施,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第十七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管理规定,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参加教学活动的,按旷课处理。学生旷课,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10~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21~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31~4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旷课40学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旷课按实际授课学时计,迟到或早退两次折算1学时;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每旷课一天以4学时计。

第十八条 对违反考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籍、字典、电子设备、手机等)进入考场或不听劝告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进入考场后,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坐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不及时交卷或不按规定交卷。
 - 4. 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5.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6. 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7. 未经允许,在课桌上、课桌内、课桌旁或座位上放有书籍、笔记本、复习资料或自带的答题纸、草稿纸等物品的(不论是否翻阅)。
- 8.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规定以外的信息的。
- 9. 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以及其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
- (二)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3.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 4. 通过借用文具(包括计算器等其他器具)构成实际作弊的。
 - 5.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6. 预先在课桌、身体等处书写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的。
 - 7.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给 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1.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的。
 - 2.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3. 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答案或考试成绩的。
 - 4. 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
- (四)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盗窃试卷的。
 - 2. 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3. 组织、参与集体考试舞弊的。
 - 4. 请人代考或替人考试的(包括请或替校外人员考试)。
-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认定为替人代考)。
 - 6. 在校期间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再次违反考试纪律的。

- 7. 辱骂、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8.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9. 有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其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它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 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有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或相关法律法规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擅自在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擅自出租、出借学生寝室、床位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三)擅自留宿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 违规用电或者使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电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在学生公寓(宿舍)楼内焚烧物品或者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六)阻挠公寓(宿舍)管理人员例行检查工作,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 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七) 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情形,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以下公民道德规范或者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酗酒或酒后滋事,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参与赌博或者为他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结伙斗殴、寻衅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四)参与邪教、迷信活动的,对一般参与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对组织策划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五)对组织、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和学校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等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 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对公共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站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站不能正常运行,或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擅自中断公共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 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 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六)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发表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团结的言论,或者影响学校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七)有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管理、程序与申诉

-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实施部门为教务处和学工部。教务处负责学生学籍处分和考试违纪处分,学工部负责学生其他违纪处分。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 **第二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分处理程序:

- (一)对考试违纪行为以外的其他违纪行为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由学院提出处分意见,报学工部行文备案。
- (二)对考试违纪行为以外的其他违纪行为拟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分意见,报学工部核查,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学校行文。

- (三)凡考试违纪行为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教务处核查认定,按照《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四)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 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

- (一)一般情节的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取证,查清违纪事实。 学院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时,综合治理与安全保卫部和相关单位应协 同调查。
- (二)对于情节复杂、性质严重或违纪事件涉及跨学院学生时,由相关学院协助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 (三)对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一般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杂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 (四)调查取证应合法合规、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信息准确,调查材料包括情况说明书、调查笔录、证人证言、物证、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裁定书、判决书、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监考(或者巡视)记录等证据材料,以及其它有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与生效:

- (一)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1. 学生基本信息。
-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 申诉途径和期限。
- 5. 其他必要内容。

- (二)处分决定书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签收;拒绝签收的, 采取留置送达,由学院记录在案,并由2名工作人员在该处分决定书上签字说明; 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 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60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 (三)处分决定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学校送达处分决定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的,学校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并劝其离校。

- 第二十九条 处分到期,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出具处分期间的表现鉴定及解除建议,报处分下达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解除。
-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书、相关查证资料及解除处分材料,须真实完整地 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 日起 10 日内,按《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 诉。

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继续教育学院所属学生的纪律处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修订)》(鄂二师院行〔2009〕64号)同时废止。其它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时间: 2016-12-01 浏览: 1124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创建优良校风、学风,根据教育部新颁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生。
- 二、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学秩序,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考勤范围包括上课、实验、军训、形势教育、社会实践以及学校安排的政治学习、集体活动等。学生在校学习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随意请假。
- 三、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习或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
- 四、学生的考勤情况由各班的班长按学生的出勤情况如实登记,并由任课教师或带队教师认可。学生的考勤工作由辅导员负责。

五、任课教师或带队教师应加强教学组织工作,可通过各种方式对学生的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当发现学生考勤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时,应拒绝在《学生考勤簿》上签字并对有关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情况严重者应及时向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情况。

六、学生请假按下列手续办理:

- 1. 学生请假一般应事先办理好请假手续。因疾病或紧急情况来不及事先请假者, 应在三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 2. 凡请假者,必须到所属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请假手续,说明请假原因和请假时间(附证明),病假必须有本校校医院和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 3. 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离校一律以旷课论处。

- 4. 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夜不归宿达三次以上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5. 学生因故需申请续假者应按本条款(1)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 6. 学生请假期满应按时到所在院、系或学校履行销假手续。
- 7. 请假审批权限:请假一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由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审查,报院、系总支书记批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由院、系学工办负责人审查,院、系总支书记签署意见,报党委学工部(处)备案,由分管校领导批准。
- 七、学生在校上课请假或旷课,按实际上课节数计算,请假或旷课一天或不参加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一天以6学时计。

八、对学生违反学习纪律,迟到、早退、无故旷课的处理:

- 1. 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按旷课处理,迟到或早退三次折合旷课 1 学时;
- 2.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5~10 学时,给予通报批评;
- 3.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4.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0~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5.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30~40 学时, 给予记过处分:
- 6.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40~5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7.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为一年),在 留校期间又发生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8. 同一学期因旷课再次受处分者, 旷课时数累加计算, 并视情节从重处分:
- 9. 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的, 按自动退学处理。
- 九、《学生考勤簿》每学期开学前由各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到党委学工部(处)领取,每天各班班长将班内的考勤情况交到本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由各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学生考勤,每周一上报党委学工部(处)备案。

十、各院、系要加强对学生考勤工作的管理力度,对考勤工作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对于学生旷课或病假达到一定学时,应及时向党委学工部(处)上报处理。

十一、每学期党委学工部(处)不定期抽查各院、系学生的考勤记载情况,并予以公布,抽查结果与上报结果不符合者以抽查结果为准,并追究上报单位和管理者的个人责任。

以上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党委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通知

时间: 2019-03-21 浏览: 1068

鄂二师院行发〔2018〕47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9 月 30 日第 14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大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保障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科学管理,积极为学生创造安全、舒适、文明、整洁的生活和学习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鄂二师院行发〔2017〕20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努力形成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和学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学生宿舍正常生活秩序。
-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并在学生宿舍统一住宿的研究生、 本科生、专科生、自考助学生和进修生等。

机构设置及职能

第四条 后勤集团负责建立健全学生宿舍管理规章制度,全面负责学校学生寝室分配、住宿调整、设施管理、公共卫生等工作。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在各宿舍片区设立宿舍管理办公室(简称区办公室),负责为住宿学生提供宿舍服务。保卫部门负责安全及消防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宿舍实行网格化管理,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简称宿管会),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宿舍管理和服务,受理学生意见建议,监督各项制度执行,充分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作用。

第六条 各学院设立辅导员值班室,进驻学生宿舍,主要负责所辖学院学生思想教育和行为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入住、调房、退宿、假期住宿管理

- 第七条 后勤集团负责毕业生退宿、统一安排新生住宿等工作。学生宿舍住宿遵循男女分楼栋居住,学院、年级、专业相对集中。学生应服从后勤集团统一安排和调整。
- **第八条** 学生入住学生宿舍,须凭入学通知书或住宿申请(证明)、财务处开具的住宿费缴费收据,到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
- 第九条 学生凭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开具的《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住宿单(卡)》或学校迎新网络平台打印的入住信息单,到分配宿舍签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入住协议》(一式两份),填写住宿登记表,领取寝室钥匙、空调遥控器。

- **第十条** 学生住宿床位一经分配,必须按指定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寝。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应事先征得所在学院及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调换。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不受理歧视或恶意调寝要求。
- 第十一条 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确有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学院审核、学工部审批,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备案,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办理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逾期不予办理。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在校外住宿。
- **第十二条** 学生因复学、延长学制或因其他原因需要重新安排住宿的, 须持教务处或相关部门证明到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办理住宿手续。
- 第十三条 毕业生应在学校规定离校之日起三日内办理完退宿手续。宿舍值班员清点寝室资产设施,收回寝室钥匙及空调遥控器后,方可办理退宿。 财产及设施损坏、丢失应照价赔偿。故意破坏公共设施的,严肃追究责任人相应责任。
- **第十四条** 因休学、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需离校一学期以上的,应及时到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空出床位由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 重新安排。
- **第十五条** 假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及时离校回家,确因学习及其他特殊困难需留校住宿的,由本人放假前两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学工部审批后,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安排。

第四章 行为、秩序、安全、资产管理

-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制度,创造并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宿舍学习、生活秩序和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实行值班员 24 小时值班制,严格执行作息制度。学生宿舍 5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 24 小时供电,开门时间为 6:00,关门时间为 22:30。 10 月 8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周日至周四开灯时间为 6:10,关灯时间为 23:00;开门时间为 6:30,关门时间为 22:30。周五、周六及法定节假日 24 小时供电(节假日正常上课时间除外)。

- (一)学生晚归须出示有效证件,说明晚归原由并登记后尽快归寝,宿舍 管理中心定期将相关信息报相关学院及学工部。
- (二)宿舍关门后,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外出行为,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外出的,学生须出示有效证件,向宿舍值班员提交书面申请,征得辅导员同意,并进行登记、报学校总值班室后方可外出。
-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规范自身行为,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自我管理能力,遵守下列宿舍秩序管理规定:
 - (一) 学生进出宿舍须携带证件,配合宿舍值班员检查、登记。
- (二)学生宿舍实行全封闭管理,禁止异性互窜,男性严禁无故进入女生宿舍。因工作需要进入女生楼的领导、老师、维修人员须出示有关证件,在宿舍值班员处登记,领取《访客证》佩戴后方可进入。
 - (三)禁止随意留宿他人,学生家属或亲友来访须在20:00前离开寝室。
 - (四)禁止私自更换寝室、占用床位,严禁学生转租宿舍床位。
- (五)禁止向宿舍内外摔砸物品、泼水、乱倒饭菜、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禁止在室内或走廊追逐、推拉、打球、溜冰、大声喧哗。
 - (六)禁止在宿舍及周围墙壁上涂写或张贴、散发各种启事、传单及广告。
- (七)禁止各类小商小贩进学生宿舍从事售卖活动,禁止学生在宿舍进行 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 (八)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 (九)禁止将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带入学生宿舍。
- (十)严禁在寝室内存放、传播、播放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书刊及影像制品。
- (十一)宿舍内严禁开展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宿舍楼内进行宗教活动。
 - (十二)禁止其他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 **第十九条** 学生应讲究卫生,养成良好文明习惯,应遵守下列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一)学生宿舍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由保洁人员负责打扫,寝室内的清洁 卫生由学生自行打扫。

- (二)从入住到退宿期间,每间寝室必须建立轮流值班制度,每天由学生 轮流值班清扫,做到窗明地净、物品摆放整齐。
- (三)寝室清扫的垃圾装袋后放至楼下垃圾桶内,不得随意抛掷,不得将 垃圾堆放在寝室门口。
- (四)每周由各学院学生干部、宿管会轮流组织卫生检查,每月由宿管会组织一次卫生抽查,对卫生不符合要求的寝室进行通报,责令整改。
- **第二十条** 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确保生命财产安全,遵守下列宿舍安全、治安管理规定:
- (一)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严禁使用电暖器、电吹风、电热杯、电 熨斗、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毯、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
 - (二) 严禁燃放鞭炮、焚烧纸张等杂物, 严禁在寝室内点蜡烛、吸烟。
- (三)严禁酗酒、吸毒、赌博、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严禁在宿舍室内、 走道、楼顶晾晒场等任何场所进行攀爬、翻越、爬窗等危险攀爬行为。
- (四)严禁将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细菌、病毒标本或具有放射性 危险的物品带入宿舍。
- (五)严禁擅自拆、改用电线路、开关、插座和电表等用电设施设备,严禁私拉电线及网线,严禁私改灯具,严禁私自搬动、拆卸、修理、破坏供水及供电设施。
 - (六)严禁破坏或挪用消防设施、占用消防通道。
-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水电管理规定,时刻注意安全用电,提倡节约用电、节约用水,做到"人走断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学生宿舍水电管理实行"定额供应、超用收费",出现超额断电时,学生应及时充值缴费。
- **第二十二条** 学生需妥善保管好个人财产,提高防盗意识,应遵守下列 财物管理规定:
- (一)学生自购电脑搬入寝室时必须到宿舍值班员处凭发票复印件、有效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保卫部门定期核查,对没有购货发票和来历不明的电脑将予以扣留清查。

- (二)学生应妥善保管好电脑,如发生盗窃事件,立即报告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 (三)学生自购电脑应主要用于学习,使用电脑时应保持室内安静。凡有 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的现象,将上报相关学院严肃处理。
- (四)学生应自觉树立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钱物,现金应及时储存,离开寝室或睡觉时应锁门、关窗。
- (五)学生离开宿舍,应关好门窗、切断电源,注意防火防盗、防风防雨。 学生离校时,应到宿舍值班员处确认离校,并将自己的贵重物品带走,寝室内 不能存放现金、电脑等贵重物品,若有丢失,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宿舍设施均为学校资产,学生对宿舍设施有使用权、保管责任和义务,遵守下列资产管理规定:
- (一)学生入住时应根据《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入住协议》对配备的设施进行检查确认,使用过程中妥善保管、及时报修。学生毕业离校或寝室调整时,主动配合宿舍管理中心对室内设施的清点工作,设施完好方可办理相关手续,若有损坏或缺失,需照价赔偿。
- (二)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宿舍内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受理学生宿舍内设施报修、维修。学生应安全、科学、正常使用宿舍设施,发现隐患及时报修。学生宿舍内用具和设施,自然损坏实行免费维修;人为损坏,责任能落实的由责任者赔偿,落实不清的由责任寝室集体赔偿。
- (三)禁止将宿舍内配备的家具搬出宿舍;禁止涂写、刻画、损坏、拆卸、 挪用室内家具,禁止私自改变设备摆放格局。
- (四)宿舍门锁、钥匙由后勤集团宿舍管理中心统一配备,学生须妥善保管,不得随意转借。学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门锁,报宿舍值班员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并向宿舍值班员处交备用钥匙。
- (五)除公安、保卫等机关和学校有关部门因公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本寝室学生许可不得随意提供开门服务。确因特殊情况,本寝室学生无法 进入宿舍,宿舍值班员必须审验学生相关证件,核实身份进行登记后,方可为 学生开门。

(六)学校因改善学生住宿环境或床位资源整合等工作,需要进行住宿床 位调整时,学生应积极配合。

第五章 宿舍文化建设

- **第二十四条** 宿舍文化建设由学工部、团委,后勤集团和各学院共同负责。开展大学生宿舍有形文化、制度文化和自主管理文化建设,强化宿舍先进文化的导向、育人、规范、调适及激励功能。
- **第二十五条**在学生宿舍设置学生活动场所,作为宿舍文化、社区文化建设和学习活动的阵地。

第六章 学生宿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和本规定,恪守文明公约,对有 违纪行为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 (一)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同时视情节轻重、 认识态度给予口头警告、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其中: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 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 (二)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校规执行公务的,不尊重、辱骂学校管理人员的,予以口头警告;口头警告无效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对工作人员实施暴力的,给予记过或以上纪律处分。
- (三)对接受违规违纪处罚时,态度恶劣、报复工作人员的,实施加倍处罚。
- (四)夜不归寝或无正当理由晚归,经三次以上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规定就寝时间关门后无正当理由强行外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或以上纪律处分。
- (五)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教育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在宿舍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
- (六)对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寝室、床位,经口头警告教育不改的,给予 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
- (七)对在宿舍内大声喧哗、大声播放音响设备、起哄闹事干扰或影响他 人学习和生活的,给予口头警告;对经教育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

- (八)对向窗外泼水、扔杂物及向水池、小便池内乱倒剩菜剩饭、在宿舍内乱涂、乱写、乱刻、乱张贴、随地吐痰、大小便,经口头警告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
- (九)对在学生宿舍进行经营性活动,经三次口头警告不改的,除没收商品外,给予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
- (十)对收看、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十一)对在学生宿舍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电暖器、电热杯、电熨斗、 热得快、电饭煲、电热毯、电磁炉、电吹风等大功率电器或纯电阻发热器具的, 除没收其用具外,给予口头警告;对口头警告达两次者予以通报批评;对屡教 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对引发火灾或其它严重后果的,追究 其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纪律处分。
- (十二)对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禁物品、宠物进入学生宿舍的,给 予通报批评;不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十三)对在宿舍内酗酒、吸烟的,给予口头警告;对打架斗殴的,给予 通报批评: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 (十四)对在宿舍室内、走道、楼顶晾晒场等任何场所进行攀爬、翻越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对以攀爬、翻越等不正当方式进出学生宿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 (十五)对在寝室焚烧物品、私自拆装电表、私拉电线、偷电等行为的, 除赔偿相应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纪律处分。
- (十六)对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应急灯、消防标识,恶意堵塞安全 消防通道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 (十七)对在宿舍内参与赌博的,除没收赌资、赌具外,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 (十八)对在楼道内赤身等不文明行为及在无排水管道的宿舍阳台内洗澡 冲凉的,给予口头警告,经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 (十九)对擅自挪动、拆卸、损坏、丢弃宿舍家具等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通报批评。

- (二十)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未交备用钥匙造成救险困难或将寝室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负,并给予当事人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
- (二十一)在宿舍内偷窃、敲诈或为盗窃、敲诈提供信息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已触犯法律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 (二十二)对在宿舍内开展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宗教活动的, 给予记过处分或以上纪律处分:已触犯法律的,交公安机关处理。
- (二十三) 对在宿舍内搞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 扰乱宿舍秩序,已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 机关处理。
- (二十四)宿舍管理人员、学生工作人员、辅导员应及时将违纪情况通报 有关学院,相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程度参照本规定给予当事者相应处分。
- (二十五)违反本规定其它条款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相应纪律 处分;违反学校其他校纪校规的,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七条** 凡在学生宿舍住宿的辅导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本规定,不得将房间作为家人、亲戚、朋友居住场所。
 -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

发布者: 系统管理员发布时间: 2015-11-05

院教[2012]63号

为了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的公平和公正,预防和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规范处理程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成人本专科学生,不论参加校内或校外的任何考试,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 其认定与处理均依据本办法。
- **第二条** 教务处和各院(系)负责各类教育考试的组织、管理与监督。教 务处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纪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 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如书籍、字典、电子设备、手机等)进入考场或不听劝告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进入考场后,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坐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不及时交 卷或不按规定交卷;
 - (四)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 (五)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六)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 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七)未经允许,在课桌上、课桌内、课桌旁或座位上放有书籍、笔记本、 复习资料或自带的答题纸、草稿纸等物品的(不论是否翻阅);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规定以外的信息的:
- (九)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以及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 行为。
- **第四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四)通过借用文具(包括计算器等其他器具)构成实际作弊;
 - (五)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六)预先在课桌上、身体上等处书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 (七)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
 - (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三)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答案或考试成绩:
 - (四)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 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盗窃试卷:
 - (二) 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 (三)组织、参与集体考试舞弊:
 - (四) 请人代考或替人考试的(包括请或替校外人员考试);
- (五)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认定为替人代考);
 - (六) 在校期间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再次违反考试纪律:

- (七) 辱骂、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八)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九) 有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其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 第七条 其它违纪或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八条** 如有本规定未列入的考试违纪作弊情况或有争议的情况,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
- 第九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监考人员、考场巡视人员应当场认定。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收回其试卷和物证,并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同时,监考人员应将当事人的姓名、学号、违纪作弊主要情节在《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考试违纪认定单》中如实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并要求违规学生签名后令其退出考场。被举报或考试后发现者,通过教务处调查后,以认定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为依据。
- 第十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于当日或次日将《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考试 违纪认定单》和书面材料、违反考试纪律考生的物证一并送交教务处。教务处对 学生违纪或作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后,根据本办法提出处分的建议意见,报 主管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 **第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要发给学生拟处分意见告知书,要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具体程序和办法参见学校有关规定。
-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拟处分意见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具体程序和办法参见学校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监考教师、阅卷教师及其他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在处理考试违纪作弊过程中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依据《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教务处

二〇一二年九月一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发布人: 管理员 发布时间: 2017-06-13 浏览次数:270

鄂二师院行〔2009〕112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学生注册管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利,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1号令),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注册是学校对学生获取学习资格认定和基本信息收录、登记和公布,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一种认可。只有履行注册手续的学生才能被学校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其学生身份和学籍。

第二条 注册分为新生学籍注册和在校生学年注册两种。新生学籍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规定和期限入学报到、取得学籍的手续;在校生学年注册是在籍学生每学年按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有关要求、规定和期限进行学年登记,认定在校生新学年学习资格,延续学籍的手续。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按学校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到,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具有注册资格的学生必须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然后持学生证和学费缴纳证明到所在院(系)报到。各院(系)自规定的报到之日起两周内,将注册情况汇总后以电子和纸介两种形式报教务处学籍科,教务处将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的文件规定给予注册学籍。

第五条 注册学籍的学生即获得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暂缓注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教学科研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转发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鄂教科[2016]2号)文件精神,现将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16年12月30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2016年12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教学科研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有关精神,以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 为。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各级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的专门议事机构,秘书办公室挂靠科研处。

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本校学风建设具体措施;
- (二) 定期检查院(系) 学风建设工作实施情况:
- (三) 受理学风建设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 (四)组织或授权学术分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学风建设投诉进行调查;
- (五) 公布和上报调查、处理结果:
- (六) 行使其他与学术规范和学风建设有关的职责和权力。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认为有必要,也 可以受理。

第七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符合第六条所述条件的,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处理。 第八条 学校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应当由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或授权相关学院(学科领域)学术分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

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应在作出受理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 举报人可在收到告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应在收到异 议15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重新讨论,如异议成立,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条 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成调查组或授权相关学院(学科领域)学术分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同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并告知举报人。

第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由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 学生等关系的, 应予回避。

调查组组成人员姓名和单位信息应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认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提出异议。

异议成立的,应当更换调查组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 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 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四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有特殊情况的,可向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提供调查延时的书面说明。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大小。

第十八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三章 认定

第十九条 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应当在调查组提交调查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对被调查行为是 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 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根据相关学术组织或者学校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七)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八)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九)有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已认定的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或授权相关学院(学科领域)学术分委员会应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三)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四)解除聘任:
- (五)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或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直接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一)撤销科研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 (二)取消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第二十三条 对已认定的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学生,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或授权相关学院(学科领域)学术分委员会应当参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依职权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缓学位论文答辩:
- (三)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四)取消学位;
- (五)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被认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的研究生,如其指导教师在指导其撰写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工作中有过错的,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或授权相关学院(学科领域)学术分委员会应视情节严重程度,依职权和规定程序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 通报批评:
- (二) 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三)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 第二十五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二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申诉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自学校作出处理决定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应当在学校网站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天,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 当通过一定方式消除影响。

第三十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 当认定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议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申诉。

异议和申诉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申诉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

决定复核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应 当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三十四条 由校学术委员会复议作出的决定为最终裁决。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议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鄂二师院行〔2010〕1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 负责解释。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学生 宿舍楼局域网管理办法

发布人: 系统管理员 发布时间: 2018-05-23 浏览次数:6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所属的学生宿舍楼局域网的管理和接入服务、信息服务,保障其局域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维护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更好地为广大网络用户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 2004] 16 号文件)、《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社政[2004] 17 号文件)、《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第 33 号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局域网的所有管理者和使用者以及本校所属各相关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局域网是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校园文化的基础设施之一。

第四条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园网管理机构(信息化办公室)针对校园计算机网络局域网及其用户所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同时适用于本网及本网的用户。

第二章 管理

第五条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楼局域网(以下简称学生宿舍网)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规划、建设和运行控制;并由信息化办公室及学生宿舍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员(由信息化办公室在在校大学生中招聘组建和管理)负责管理、接入控制和相关服务。

第六条 学生宿舍网的运行控制与维护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所有楼内信息 插座及其以上的网络线路、布线槽、网络设备、机柜内跳线等,统一由信息化办 公室负责安装、维护、连接、设置。未经信息化办公室许可,任何人不得占用、 更换、损毁;不得改变其物理的位置、形态、性能;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系统配置;不得登录网络设备,紧急情况下除外。

第七条 网络管理员在组织和业务上接受信息化办公室的领导与培训,负责 具体完成所在楼中与学生宿舍网相关的工作。其中包括用户入网的审批、资源分 配、用户入网设备的确认、所属网络及信息服务的监管、用户技术支持、网络故 障检测、用户数据的收集、统计、备案、上报、违规事件的处理等。

第八条 学生宿舍网所在各楼的设备间的安全和供电,由信息化办公室正式 委托宿舍楼管理单位保障。

第三章 接入

第九条 学生宿舍必须通过校园网接入互联网(参见教育部、湖北第二师范 学院等校园网管理规定),不得私自接入其它网络。

第十条 所有已经连网的学生宿舍楼中的在住学生,凡接受本管理办法全部条款的,可以将其本人使用的计算机通过其所居住房间中的信息插座接入学生宿舍网。

第十一条 同一房间内的在住学生,享有完全平等的网络接入权。此权利不因进住的早晚、连网的先后而变化。

第十二条 任何人在将其本人使用的计算机接入学生宿舍网之前,必须首先 向本楼的网络管理员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报有关资料,并按规定向学院财务处交 纳初装费;用户自备的网卡须经网络管理员认可方可连入网络。申请人经网络管 理员批准后方能接入学生宿舍网成为合法用户。

第十三条 用户对系统和网络管理员所分配的网络地址在分配的有效期内享有专用权。任何人未经网络管理员分配,不得使用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所拥有的 IP 地址(包括内部 IP)。

第四章 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通过校园网及其学生宿舍网网络为学生宿舍网络用户提供安全的、无偿的、非商业性的信息服务(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包括对所有通过学生宿舍网入网计算机提供的、非针对特定个人的、除网络接入服务以外的所有网

络相关服务。例如 Telnet、E-Mail、FTP、Web、BBS 等方式,内容涉及数字教务(学分制、网上选课)、数字教学(网上教学、讨论)、数字资源(中国期刊网 CNKI、万方数据、多媒体教学资源库、数字图书馆等)、数字就业(就业指导与就业信息)、数字娱乐(电影、音乐)等。信息服务是无偿的、非商业性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按国家计算机互联网络的有关管理规定,学生宿舍 网用户实行实名注册制度,并保存用户至少 6 个月的完整的用户上网记录确保学生安全用网。

第十五条 任何学生宿舍网的用户,凡接受本办法全部条款的,均可以申请通过其经学生宿舍网接入的计算机提供信息服务(非经营性)。面对校园网内部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必须由服务提供人事先向信息化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在办理有关手续并接到信息化办公室的书面批准后,才能将相关信息服务连入校园网运行;面对社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必须按"《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办理报、备手续,取得相关证(号)后,才能将相关信息服务连网运行。

第十六条 在学生宿舍网连入网络的计算机,在开设电子公告栏(BBS)、留言版、聊天室等交互式服务等"涉及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内容"的,必需按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教育部和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相关文件办理申报、备案手续(相关资料报信息化办公室备案),并建立健全交互栏目管理制度与人员后,才能连网运行。

第十七条 服务提供人需要终止或撤消其所提供的信息服务时,应同时通知信息化办公室。

第五章 运行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网所有用户在其网上活动中应该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不得使用学生宿舍网或通过使用学生宿舍网从事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公众利益、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以及有伤风化的活动,也不得通过学生宿舍网查阅、复制或在网上发布、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网用户和服务提供人的通信自由、通信秘密以及人身权

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学生宿舍网予以侵害或剥夺。法律或有关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网所有用户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网用户在按规定连网后,有权了解学生宿舍网使用性能、用户端的配置参数与方法、系统当前的运行状态;有权就其在学生宿舍网的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向所在楼的网络管理员咨询。

第二十二条 网络管理员应该及时了解、掌握所管辖网络及信息服务的连接 及运行情况。可以根据需要采取措施,监视、记录、检测、制止、查处、防范针 对其所管辖网络或入网计算机的,以及利用其所管辖的网络或入网计算机进行的 违反有关规定的人或事。

第二十三条 服务提供人应该保证通过其服务所提供的公开信息符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符合各级网络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条 网络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对所管辖网络和信息服务进行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但此检测一般应经信息化办公室的同意,并通知检测所涉及的用户,而且不得侵害用户的正当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网的网络管理员和用户在网络的使用中,对所发现或发生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人或事应该予以制止或向信息化办公室反映、举报。应该协助有关部门或管理人员对上述人或事进行调查、取证、处理,应该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所需证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网的所有用户和网络管理人员在所有与学生宿舍网相关的活动中必须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保密机关、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保卫部、上级网络管理单位、学校宿舍管理单位等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网络管理人员在行使其职务行为时需戴工作牌上岗。用户有权 拒绝身份不明的人员行使网络管理员的职权;有权对学生宿舍网及其运行、管理 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对学生宿舍网的现状或网络管理员的工作不满时,有权 向信息化办公室投诉。

第二十八条 信息化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用新技术、调整网络结

构和系统功能、变更系统参数和使用方法、排除系统隐患等,无须征得用户同意。但如果上述工作影响到用户的使用性能和使用方法,信息化办公室应预先通知相关用户和网络管理员。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用户在使用学生宿舍网的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于违规行为:

-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稳定等违反宪法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2) 浏览、复制或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伤风败俗等不良信息的;
- (3)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等侵犯他人正 当权益的;
- (4) 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
- (5) 盗用他人帐号的:
- (6) 非法占用 IP 地址的;
- (7)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8)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引发事故的:
- (9) 损坏学生宿舍网公用设备的;
- (10) 不服从学生宿舍网管理部门或人员的管理的:
- (11) 其它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

第三十条 用户在使用计算机网络的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的,由学生宿舍网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 (1) 对当事人提出警告:
- (2) 责令当事人提交书面检查并限期改正;
- (3) 向用户所在院系通报,并禁用校园网帐号或中断计算机入网 1-3 周;
- (4) 永久禁止在校园网中建立帐号;
- (5) 提交学校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
- (6) 移交有关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网各管理机构和网络管理员对系统运行过程中一切非

人为过错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网使用人违反本办法对他人构成侵害的,必须补偿其给被侵害人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必须立即先行停止相应网络连接或信息服务。并且写出包含详细情况的书面检查送交信息化办公室。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信息化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信息化办公室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发布人:管理员 发布时间: 2017-06-15 浏览次数:(13) 鄂二师院学〔2009〕25号

关于印发《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处级单位:

现将《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各类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依据本办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 9—13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副主任委员 1—2 人;委员由纪委监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 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办公室、保卫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 表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各院(系)、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应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述:
- (二)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
- (三)作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申述处理工作程序

第八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述、受理申诉、答复和作出处理结论等环节组成, 依次进行。

第九条 学生对处理决定或处分有异议的,在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或公告之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述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 写明申述事项、理由及要求,直接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 申诉书必须在规定的申述期内提出:
- (二)申诉书必须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 (三) 学生本人患有精神病的,则由其法定监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 (四)申诉事项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的范围:
- (五)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其它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相关证据及要求:
-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 4. 申述人签名并盖上手印。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申诉处理委员会可行使下列权利:
- 1. 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询问申诉情况;
- 2.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明;
- 3. 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等。
-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 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三)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复查结论:
 - (一) 原处理(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处分)决定:
- (二)原处理(处分)决定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第十三条 申诉复查结论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直接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意见,由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作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诉书载明的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决定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且必须获得实际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撒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直接送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和复查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试行)》的通知

(鄂二师学工〔2014〕第 18 号)

各学院:

为促进良好校风的形成,建设文明校园,引导学生树立讲文明,树新风的理念,培养青年学生优良品行,帮助大学生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进而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教育部《大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学院实际,精心组织学习,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试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党委学工部(处)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79 附件: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试行)

- 一、日常文明行为规范
- 1. 学生平时要注意仪表整洁、举止有礼。同老师相遇,应主动打招呼 行礼,如"老师好"、"您好"或让老师先行。同学之间,也应以礼相待, 相互问好。
- 2. 养成健康的业余文化生活习惯,不介绍、购买、出借、传阅内容反动和淫秽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等。遵守校园有关规定,文明上网。
- 3. 自觉爱护公共财物,爱护学校的一草一木,不折花,不践踏草坪, 自觉维护校园绿化、美化、净化。
- 4. 自觉保持校内环境的安静,不在宿舍区和教学、办公区内进行影响 师生工作、学习的体育(文娱)活动。
- 5. 自觉地爱校、护校,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
- 6. 校园内禁止饲养猫、狗、鸟等宠物。

- 二、诚信守纪文明行为规范
- 1. 严守校规校纪,不做任何违纪之事。
- 2. 作业、论文不"抄袭",考试不作弊。
- 3. 借他人物品应妥善保管,按时归还。
- 4. 讲诚信, 重合约按时归还贷款。
- 5. 拾到他人物品应主动归还。
- 6. 以诚待人,不说谎话。
- 三、教室文明行为规范
- 1. 上课时学生应保持仪容整洁,衣着大方,夏天不得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
- 2. 课前按规定提前到教室,做好上课准备工作。若因故迟到应敲门,向老师致歉,经老师同意后方可进入,课后应说明原因。
- 803. 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事、因病、因公请假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 4. 上课将手机调到静音状态或关机,不得在课堂上随意接打电话。课堂上不睡觉,不吃东西,不窃窃私语,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课堂上积极发言,遵守课堂纪律。
- 5. 上、下课时,走动、移动桌椅动作要轻,避免发生嘈杂声,影响其他班级学习。
- 6. 维护教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品等杂物。
- 7. 爱护教学设施,不损坏公共财物、墙壁,不在桌椅、墙壁上乱写乱画。自觉养成爱护照明设备、节约用电的好习惯,离开教室时应随手关灯。
- 8. 不在教学区吸烟、打闹、大声喧哗。
- 四、图书馆文明行为规范
- 1. 图书馆开放时要有序进馆,避免拥挤。夏天不准穿背心、拖鞋等进阅览室。
- 2. 保持图书馆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如果穿硬底钉有铁掌的皮鞋入室时,要尽量放轻脚步,以免影响他人。
- 3. 杜绝替他人代占座位或强占暂时离开的读者座位的现象。

- 4. 不要一人同时占用几本杂志,以免妨碍其他同学借阅。借阅图书室 不要乱翻乱扔,阅后应及时放回原处。
- 5. 爱护书籍,不在图书杂志上乱写乱画或拆撕书刊。
- 五、就餐文明行为规范
- 1. 就餐时应在食堂文明就餐,不在路上随意进食,不将一次性餐具带进宿舍楼,教学楼。
- 2. 就餐时应讲究卫生,保持食堂清洁。不要将脚跷在凳子上,不在桌凳上乱写乱画。
- 3. 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不浪费粮食,就餐完毕将碗筷放回回收处,不要随便乱倒。
- 814. 就餐应遵守食堂就餐时间,购餐自觉排队.不插队和拥挤。
- 1. 宿舍内同学要团结、友爱、关心、互助,相邻宿舍的同学要互相尊重、友好交往。爱护他人财物,尊重他人隐私及个人习惯。
- 2. 自觉遵守宿舍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主动配合有关人员的 检查。
- 3. 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晚间迟归宿舍要主动进行登记。在自习或别人 休息时,动作要轻,不得在宿舍区喧哗、打闹,不得随意放大媒体设备的 音量。
- 4. 遵守宿舍管理制度,不用酒精炉、煤油炉等危险物品,不违章用电, 不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自尊自爱,文明利用寝室环境,不吸烟、酗酒、 赌博,不私自留宿外来人员及异性。
- 5. 保持寝室整洁、美观,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公寓区、 走廊、公共水房、厕所的环境卫生。
- 6. 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防火防盗,节约水电,爱护公共物品。
- 7. 遇到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时要保持安静和冷静,通过学生干部或管理、值班人员及时解决问题,不要起哄滋事。
- 七、会场文明行为规范

- 1. 准时参加会议,不迟到、不无故缺席。
- 2. 热情,有礼貌,领导或来宾入场时,应鼓掌欢迎。
- 3. 自觉维护会场秩序,服从会议统一指挥。遵守会场纪律,尊重讲话 人、报告人的劳动,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
- 4. 自觉保持会场清洁卫生。不吃果壳食物,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 乱扔废弃物。
- 5. 会场上应关闭通讯工具。因故迟到或中途退场时动作要轻,尽量减少声响,以免影响他人。
- 826. 散会时,应有序离开会场,不要抢先、拥挤,避免造成混乱和意外事故。

八、办公场所文明行为规范

- 1. 保持办公场所的安静、卫生。
- 2. 进办公室应先敲门, 经允许后进入。
- 3. 办事首先向老师问好, 然后自我介绍、说明来意。
- 4. 进办公室不要随便翻阅办公桌上的东西。如果需要翻看有关书刊, 应先征得教师或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同意。
- 5. 向老师告别后,退一步转身,离开时将门关好。
- 九、校园活动文明行为规范
- 1. 文明娱乐,文明健身。个人行为要选择合适的场所和时间,以不打扰他人为前提。
- 2. 自尊自爱,举止言行得当;男女生之间在公共场所不应有过于亲昵的举动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 3. 参加活动讲文明,遵守纪律,不起哄、不打口哨、不鼓倒掌。待人有礼,文明用语,不说脏话,措词雅洁,行为雅观。
- 4. 在校园内要衣着整洁,举止端庄。不穿背心、拖鞋进入公共场所。
- 5. 不在校园内打闹,走路尽量靠右侧通行,遇见老师应主动让路并问 好致意。
- 6. 爱护公物,保护校园环境,视校为家。
- 7. 善用网络,不沉迷于网络,不浏览不良信息;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不要随意约会网友。

- 8. 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和民族习惯,维护国家荣誉和学校形象, 遇见外宾,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 十、校园外文明行为规范
- 1. 乘公共汽车主动购票,遇老、幼、病、残、孕妇及师长时要主动让路、让座,不争抢座位。
- 832. 遵守公共秩序, 购票购物按顺序。
- 3. 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文明出行,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走人行横道。
- 4. 爱护公共设施、文明古迹。爱护庄稼、花草、树木, 保护有益动物。
- 5. 礼貌待人,见义智为,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劝阻。